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市府办函〔2018〕1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迎接 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梅江区、梅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市迎接2018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爱卫办（设在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梅州市迎接 2018 年国家 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方案

2011 年 11 月，我市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2015 年顺利通过首次复审。根据《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全爱卫发〔2015〕4 号）和《广东省爱卫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卫生城市、乡镇（县城）复审工作的通知》（粤爱卫办〔2017〕18 号）要求，2018 年全国爱卫办将再次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进行复审。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以《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深入开展新时期全民爱国卫生运动，着力解决影响市容市貌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职责分工

各级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分解责任单位表》（附表 1）、《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分值分解责任单位表》（附表 2）和《梅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任务分解表》（附表 3）要求，全面做好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

三、成立领导机构

为扎实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确保 2018 年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市政府成立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复审办），办公地点设在市政府大院内，从梅江区、梅县区政府办和市直主要相关职能部门抽调 1—2 名业务骨干进行集中办公，负责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的各项具体工作。梅江区、梅县区、市有关单位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年版）》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工作。

四、工作步骤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分为省级复审（暗访、考核）、国家复审（暗访和抽查）两个阶段。结合我市实际，迎接复审工作部署如下：

（一）材料申报和省级暗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各成员单位做好近 3 年的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结，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总结和牵头单位专题

汇报材料报市复审办综合汇总，确保在12月22日前向省爱卫办提交复审申报材料并通过省爱卫办组织的暗访。

（二）宣传动员（2018年1月至2月）。市委、市政府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动员大会，全面启动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开设专栏，宣传报道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相关工作；城市主要出入口、火车站广场设置大型迎复审宣传牌，城区主次干道、各单位设置迎复审宣传版面或宣传标语；单位、城区交通口、公园、广场、公交车等电子屏幕循环播放迎接复审公益宣传，确保迎复审活动“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在全市上下营造浓厚的迎复审工作氛围。

（三）集中整治（2018年1月至4月）。各级各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要求，全面排查薄弱环节，针对问题，制定工作台账，逐一分析研究，采取具体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年版）》要求。

（四）迎接省级考核（2018年3月至4月）。市复审办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开展巩卫工作督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全面做好迎接省级考核各项准备工作。针对省考核提出的问题，全面查漏补缺，认真整改落实，特别是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的整改，确保全面落实整改，并及时向省爱卫办报送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由省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提出复审申请。

（五）迎接国家暗访（2018年5月至11月）。继续开展日常

督查，狠抓工作落实，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成果，防止出现反弹现象，直至顺利通过国家暗访。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迎复审机构。各级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把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按属地原则，以梅江区、梅县区为主体责任，各责任部门主要领导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对迎接复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梅江区、梅县区和市有关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市、区（单位）、街道（镇）、社区居（村）四级迎接复审组织网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迎复审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整合和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各类宣传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报导迎复审过程中群众关心的热点、重点问题的解决情况，充分调动广大市民支持和参与迎复审活动的积极性，着力引导和教育市民增强卫生文明意识，形成浩大的活动声势和浓厚的舆论氛围。

（三）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分解责任单位表》及《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分值分解责任单位表》要求，制定详细且操作性强的工作方

案，进一步细化分解指标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科室和个人，保障任务落实。各级各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确保专项整治方案做到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健全机制，强化监督。建立迎接复审工作联络员制度，各责任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联络、材料上报和信息交流等工作；建立工作月报制度，各牵头单位每月要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复审办；建立迎复审工作督查制度，市复审办要对各级各单位迎接复审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

（五）保障投入，严格奖惩。各级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项工作经费的落实。严格奖惩措施，将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作为年度单位机关作风评议重要内容，在迎接复审活动中，对工作主动扎实、成效明显的，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作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

- 1.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分解责任单位表
- 2.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分值分解责任单位表
- 3.梅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分解责任单位表

	责任分解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 爱国卫生 组织管理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具有立法权的城市应当制订本市的爱国卫生法规，其他城市应当制订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城市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市政府、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	梅州城区各单位	2018 年 3 月
	（二）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编办、市财政局	市、区爱卫办	2018 年 3 月
	（三）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 1 个省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18 年 3 月
	（四）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90%。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爱卫办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018 年 3 月

二、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五）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六）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机场、港口、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3月
	（七）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总工会	梅州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2018年3月
	（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城区各单位		2018年3月
三、 市容环境卫生	（九）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城市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2018年3月	

三、 市容环境 卫生	<p>(十)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 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 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 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 规范围挡, 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p>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8年3月
	<p>(十一)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 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 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其他城市和直辖市所辖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geq 90\%$,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geq 85\%$。</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p>(十二)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 数量充足, 布局合理, 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港口、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p>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旅游局		2018年3月
	<p>(十三)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 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 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geq 70\%$。</p>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2018年3月
	<p>(十四)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 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 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 实行隔离宰杀, 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 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p>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工商局、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8年3月

三、 市容环境 卫生	(十五)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区各单位	2018年3月
	(十六)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3月
四、 环境保护	(十七)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市环境保护局、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十八)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100的天数≥300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贯彻落实《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杜绝秸秆焚烧现象。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分贝。	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公安局、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十九)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100%,安全保障达标率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二十)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局、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五、重点场所卫生	(二十一)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市卫生计生局、梅江区政府	梅江区政府	2018年3月
	(二十二)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工商局		2018年3月
	(二十三)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100%。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二十四)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3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五)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
	(二十六)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8年3月
	(二十七)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90%。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梅江区政府、梅江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二十八)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 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畜牧兽医局		2018年3月
	(二十九)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 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 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市卫生计生局、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三十)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近3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三十一) 以街道(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 居住满3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95%以上。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三十二)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 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三十三)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健全工作机构,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75%以上。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年3月
	(三十四)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 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梅县区政府		2018年3月

七、 公共卫生 与医疗服务	(三十五)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 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 年 3 月
	(三十六)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 年 3 月
	(三十七)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2018 年 3 月
八、 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	(三十八)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 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 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城区各单位	2018 年 3 月
	(三十九)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 制定分类处理措施, 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水务局		2018 年 3 月
	(四十)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 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附件 2

梅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暗访分值分解责任表

项目	内容	分值	责任单位
总分		1000	
一、综合评价		50	
建设 (20分)	城市整体卫生面貌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基本公共设施规划建设水平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管理 (20分)	精细化管理程度	12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人文环境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色 (10分)	城市特色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乡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健康教育与创建氛围		50	
健康教育及 创卫氛围 (30分)	媒体有健康教育及创卫公益宣传内容	7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梅州日报社
	街道社区、主要窗口单位等有健康教育栏或张贴画	7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健教内容针对性强，及时更新	6	市卫生计生局、城区各单位
	创卫宣传氛围浓厚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控制吸烟 (20分)	公共场所所有醒目的禁烟标识	8	市卫生计生局、城区各公共场所
	有人劝阻吸烟	6	梅州城区各单位、城区各公共场所
	未发现吸烟现象	6	
三、市容环卫与环境保护		200	
公厕 (20分)	公厕免费开放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
	重点区域达到二类以上	6	
	卫生整洁,基本无臭味、无苍蝇	7	
	指示牌规范	3	
垃圾中转站 (15分)	设施规范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管理到位,日产日清	5	
	地面及门前无渗滤液,基本无苍蝇	4	
垃圾收集容器 (20分)	收集容器密闭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容器清洁	5	
	无苍蝇孳生	5	
	日产日清,清理及时	5	
清扫保洁 (20分)	保洁人员着装规范	3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门前三包落实	5	
	垃圾清扫、清运及时	7	
	未见扬尘作业	5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10分)	路面平整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基础设施完好	3	
	基本无垃圾积存	3	
城市立面 (5分)	立面和牌匾管理规范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 (10分)	绿地绿化整齐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绿化养护	3	
	绿化带内无垃圾	3	
脏乱整治 (20分)	无乱贴乱画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无乱泼乱倒	4	
	无乱扯乱挂	4	
	无乱搭乱建	4	
	无乱停乱放	4	

城市亮化 (5分)	路灯亮化率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公共水域卫生 (15分)	水体水面清洁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岸坡整洁	5	
	无直排污水现象	4	
铁路(公路)卫生 (10分)	沿线卫生状况良好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梅州火车站
店外经营及流动商贩管理 (15分)	流动商贩管理规范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无加工直接入口食品的流动商贩	4	
	无店外经营现象	5	
早夜市卫生 (15分)	早夜市便民服务点管理规范	1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建筑工地卫生 (10分)	工地围挡规范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	3	
	无生活垃圾积存	3	
环境保护 (10分)	无商业、建筑噪音扰民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环境保护局、市公安局
	无烟囱冒黑烟现象	5	
四、农贸市场卫生		100	
健康教育与农药残留公示 (10分)	有健康教育宣传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农药检测公示	3	
	公示内容符合实际,更新及时。	3	
建设与管理 (30分)	卫生管理制度上墙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工商局、市商务局
	硬件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功能分区合理	8	
	商品摆放规范有序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工商局
	清扫保洁到位,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并及时清理。	6	
	无店外经营现象	5	

公厕 (20分)	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
	设施维护完好	7	
	内外环境洁净	7	
活禽售卖 (20分)	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工商局、市 卫生计生局、市食品 药品监管局、市城市 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管理良好	10	
食品安全 (20分)	食品加工经营证照齐全、亮证经营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卫生设施完善	8	
	管理符合卫生要求	6	
五、食品安全		100	
证照 (30分)	醒目位置可见有效证照	12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12	
	无明显不符合发证要求现象	6	
卫生制度 (10分)	醒目位置可见卫生制度	10	
食品量化分级管理 (10分)	醒目位置可见食品量化分级标识	10	
从业人员卫生 (10)	整体良好	10	
室内环境状况 (10分)	环境整洁卫生	10	
垃圾收集设施 (10分)	有垃圾收集设施	5	
	管理规范	5	
公共场所控烟 (10分)	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	5	
	未见吸烟人员	5	
防蝇设施 (10分)	防蝇设施齐全	6	
	室内没有苍蝇	4	
六、公共场所卫生		100	
证照与制度 (30分)	醒目位置可见有效证照	10	市卫生计生局、梅县 区政府
	醒目位置可见卫生制度	10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	10	

从业人员卫生 (10分)	整体良好	10	市卫生计生局、梅县区政府
室内环境状况 (10分)	环境整洁卫生	10	
垃圾收集设施 (10分)	有垃圾收集设施	5	
	管理规范	5	
公共场所控烟 (10分)	室内有禁止吸烟标识	5	
	未见吸烟人员	5	
防蝇设施 (10分)	防蝇设施齐全	6	
	室内没有苍蝇	4	
特殊管理 (20分)	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	10	
	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10	
七、病媒生物防制		100	
鼠防制 (30分)	未见活鼠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食品加工经营单位防鼠规范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贸市场、城中村、社区有规范灭鼠毒饵站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居民楼垃圾道封闭	6	
蝇防制 (30分)	垃圾中转站、公厕、废物箱、宾馆、餐饮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餐饮店有灭蝇、防蝇设施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垃圾、粪便管理规范，基本无苍蝇孳生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蚊防制 (20分)	水体、废旧轮胎或其它积水容器中未见孑孓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
	大部分旅店、公共场所纱窗	5	市卫生计生局、梅县区政府
	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咬	7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蟑螂防制 (20分)	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基本本无见到蟑螂或死蟑	12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居民反映蟑螂侵害不明显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八、疾病预防控制		50	
健康教育 (10分)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内容科学、及时更新	5	
预检分诊点 (5分)	设置规范、标识明显	2	
	有人员值守	3	
发热与肠道 门诊设置 (20分)	单独设置	8	
	标识明显	4	
	有人员值守	8	
医疗废弃物 储存和处理 (5分)	按规定安全贮存和处理	3	
	标识明显	2	
院内环卫设施 及清扫保洁 (10分)	环卫设施数量充足	5	
	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5	
九、社区与窗口单位卫生		100	
健康教育 (10分)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	5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内容科学、及时更新	5	
环卫设施 (20分)	有环卫设施	8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垃圾收集容器符合要求	6	
	公共厕所符合要求	6	

清扫保洁 (20分)	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7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无乱排乱倒现象	7	
	车辆停放整齐	6	
路面、绿化带 (10分)	路面硬化、平坦	4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庭院绿化、美化	3	
	绿化带内基本无垃圾	3	
垃圾道管理 (10分)	封闭	10	
秩序管理 (20分)	基本无“六乱”现象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工商局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5	
	流动商贩管理规范	5	
“五小”行业 (10分)	管理规范	1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卫生计生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		100	
健康教育 (5分)	有健康教育宣传栏	2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
	内容科学、及时更新	3	
环卫设施 (10分)	有环卫设施	3	
	垃圾收集容器符合要求	4	
	公共厕所符合要求	3	
环境卫生 (20分)	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10	
	无乱排乱倒现象	10	
五小行业 (10分)	亮证经营	5	
	管理规范、卫生良好	5	
病媒生物防制 (10分)	符合专项要求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
	居民反映密度不高	4	
禽畜管理 (5分)	实行圈养	5	

秩序管理 (20分)	无“六乱”现象	7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6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工商局
	流动商贩管理规范	7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农贸市场 (20分)	管理规范	2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工商局、市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
十一、群众满意率		50	
现场随访 (50分)	当地居民群众、出租车司机满意率	30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 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 法局、市食品药品监 管局、市卫生计生局、 市公安局、市旅游局

梅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资料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专项汇报	材料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制定本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规范性文件情况；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情况；爱国卫生组织网络建设情况；开展创建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情况；设立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开展群众卫生满意率调查情况等。	市爱卫办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
2	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健全健康教育网络；车站、机场、广场、公园、社区、学校、医院、主要媒体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情况；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间操情况；社区体育设施建设情况；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及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开展室内公共、工作场所禁烟和无烟单位创建情况；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市卫生计生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交通运输局
3	市容环境卫生	数字化城管建设情况；市政道路建设情况；河道、湖泊等水体及岸坡保洁情况；城区绿化、公园绿地、亮化情况；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情况；城区道路保洁情况；建筑工地、建筑垃圾管理情况；生活垃圾、污水、粪便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情况；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厕、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建设、管理情况；集贸市场建设、管理情况；活禽销售市场建设、管理情况；社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管理情况。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
4	环境保护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秸秆综合利用情况；区域环境噪音整治与监测情况；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水质达标情况，城区水功能区情况；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措施、管理情况。	市环保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农业局、市水务局

5	重点场所卫生	美容美发、旅店、浴室、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监督管理情况；餐饮店、食品店等食品经营场所监督管理情况；城区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建设、管理情况；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情况，卫生室建设、管理情况；学校健康教育活动、教学等开展情况；职业病防护知识宣传、职能部门对用人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安监局
6	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食品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具体监管措施和管理情况；餐饮业、集体食堂量化分级管理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健康检查情况；重点场所防鼠、防蝇设施设置情况；牲畜屠宰建设、管理、检验检疫情况，打击私宰、注水肉等情况；市政供水、二次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情况；日常监督、监测情况等。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畜牧局
7	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情况；疫苗储存运输、城区接种单位建设管理情况、适龄儿童、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管理情况，居住满3个月以上适龄儿童建卡、建证情况；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步道、健康食堂、健康主题公园等建设情况；精神病医院建设情况，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措施、现状，管理工作网络建设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人员、经费、实验室检验设备等情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情况。	市卫生计生局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体育局
8	病媒生物防制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网络、具体措施，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建成区鼠、蚊、蝇、蟑螂密度控制工作情况；孳生地调查、处理情况；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情况；重点行业 and 单位“三防”设施情况。	市爱卫办	梅江区政府、梅县人民政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办、市纪委办、市政协办、
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